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i)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 一份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 (「該通函」) 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目前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 (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朱新暉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